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ST 方向

公告编号：2008-21 号

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08年5月16日上午在内江方向光电科技园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文才先生主持，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事项及对董事会提出的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1、向内江新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向投资”）转让全部资产和负债

为彻底改善经营状况，推进公司恢复上市，公司拟向新向投资转让全部资产及负债（含或有负债），转让基准日为2008年1月31日。依据中发国际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发评报字[2008]第01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08年1月31日，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43,922.01万元，本次转让的资产和负债的价格确定为1元人民币。资产交割时，由新向投资承接公司所有的资产及负债。公司所有的

在册职工由新向投资负责安置，所有职工在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同时，与新向投资依据现行的劳动法律法规签订新的劳动合同。转让资产自转让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发生的全部损益均由新向投资承担或享有。双方应于资产转让协议生效后60日内办理资产交割手续，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公司以新增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上海高远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远置业”）

为了推进公司恢复上市、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在向新向投资转让全部资产及负债（含或有负债）的同时，以向高远置业现有股东增发新股的方式吸收合并高远置业（以下简称“本次合并”）：

（1）本次合并方案

本次合并的基准日为2008年1月31日，公司新增股份的价格以截至2007年5月23日停牌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基准，确定为不低于3.85元/股（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为准）。依据上海上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上会整资评报（2008）第109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截至2008年1月31日，高远置业净资产的评估值289,428.00万元，经公司与高远置业全体股东协商，高远置业的全部股东权益最终确定为288,750万元，换算成公司需向高远置业全体股东定向增发的股份为不超过75,000万股，该部分股份由高远置业的全体股东按照其在水远置业的出资比例分享。高远置业自合并基准日起至合并登记日期间发生的全部损益由存续公司承担或享有。双

方应于吸收合并协议生效后60日内办理资产交割手续，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承继及承接高远置业的所有职工、资产、负债、权利、义务及业务，高远置业的五位股东将成为公司的股东，其中邹蕴玉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高远置业股东承诺自公司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对本次发行的股份中实际拥有权益的股份。

为使新向投资有能力承接公司的巨额负债，在本次交易前，通过公司股东与重组方、债权银行的沟通，已安排新向投资作为高远置业的股东，新向投资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实施时将获得不超过10,000万股新增股份用于偿还负债之保障。如最终新向投资获得的新增股份数少于10,000万股，根据新向投资与高远置业实际控制人邹蕴玉之间签署的协议，邹蕴玉将在本公司新增股份登记在其名下之日起三十日内将不足10,000万股的部分质押给新向投资，待该部分股份符合转让条件时无偿转让给新向投资，新向投资获得的全部新增股份将质押给债权银行。

（2）本次发行具体内容

①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

②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③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高远置业的全体股东，即邹蕴玉、周挺、金婉

月、曹培培、内江新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④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公司股票的价格以截至 2007 年 5 月 23 日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基准，确认为不低于 3.85 元/股；依据上海上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上会整资评报（2008）第 109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高远置业的全部股东权益确定为 288,750 万元。

⑤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75,000 万股，由高远置业的全体股东按照其在水远置业的出资比例分享。

⑥锁定期安排

邹蕴玉、周挺、金婉月、曹培培、内江新向自公司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对本次发行的股份中实际拥有权益的股份。

⑦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⑧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

3、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邹蕴玉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以后，邹蕴玉及其一致行动人周挺、金婉月、曹培培将合计持有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61.59% 的股份。

邹蕴玉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承诺自公司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对本次发行的股份中实际拥有权益的股份。为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实施，决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邹蕴玉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涉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本次公司转让全部资产和负债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高远置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规定应报请中国证监会核准。邹蕴玉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申请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批复。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述内容互相结合，互为条件，同步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一项内容未获得完全的批准或核准（包括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或未获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则《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将自动终止实施。

4、同意将《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并通过《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内江新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书》

同意公司就向新向投资转让全部资产及负债事宜与新向投资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书》，由新向投资按照1元的价格受让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同意将公司与新向投资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书》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并通过《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高远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书》

同意公司就合并事宜与高远置业签订《吸收合并协议书》，以向高远置业现有股东增发新股的方式吸收合并高远置业，承继及承接高远置业的所有职工、资产、负债、权利、义务及业务。

同意将公司与高远置业签署《吸收合并协议书》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日